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63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787,98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的85.278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0,787,9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选举孙廷生先生、廖兴群先生、陈萍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委员廖兴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陈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3位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均与前述主体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0,787,9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廷生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预留份额授予相关事宜(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5、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
7、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
8、代表本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9、决策本持股计划份额回收和收益兑现事宜;
10、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0,787,9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占该公告披露时总股本的3.1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7.00元/股,最低成交价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99,988,427.00元,该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3,580,450股,占该公告披露时总股本的4.3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98,581,276.32元,公司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2、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票数量为2,554,0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3.1683%,相关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88180”。

2、认购情况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的标的股票价格为27.91元/股(含预留份额),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038.08万元(含预留份额),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不含预留参加人员)。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人数为71人,实际认购股数为2,554,00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7,128.21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5B0221)。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的标的股票2,554,000股已于2025年7月30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数量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3.1683%。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已)回避表决。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鹏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转股价格:5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四、关于预计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可能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鹏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4,531,3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236,722.6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7	-	2025/8/8	2025/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除质押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120,000万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广州港集团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穗港EB”,债券代码为“137188.SH”,实际发行规模为24.5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0%。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3.7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7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8月8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收到广州港集团通知,根据《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24穗港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8月8日起由3.70元/股调整为3.66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
债券简称: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份及1-7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7.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023.3万吨,同比增长3.1%。2025年1-7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67.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3,698.1万吨,同比增长2.9%。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7月份及1-7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4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后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丁后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丁后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879,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6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丁后稳	407,890,307	99.758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丁后稳	2,590,307	72.37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辉、朱徐淼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郑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6人,代表股份92,623,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1,58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03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95人,代表股份1,035,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9,352,5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608,82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9,743,693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独立董事章贵桥先生、监事张正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江山高效光伏电池片及大尺寸硅片切片项目并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31,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5%;反对12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322%;反对128,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46%;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公司受让股权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5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16%;弃权6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未慧清律师、谢静怡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3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公告日(2025年7月1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